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子基金(於下文定義)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VANGUARD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股份代號：280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股份代號：310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股份代號：3126—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股份代號：308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股份代號：3140—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股份代號：83169—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之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基金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各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及於自2021年5月11日(「交易停止日」)起至信託及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即2021年10月15日或前後)(「撤銷認可資格日」)止的期間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整體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公開表示有意有序退出其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以及已經窮盡確定新的基金經理的程序(見以下第1節的詳盡因素)，已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信託的信託契約(包括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第30.3條行使其權力終止信託及子基金；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為2021年5月10日；
- 基金單位將在交易停止日(定義見第2.4節)(即2021年5月11日)停止交易；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之後，目標將在最後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第二市場交易收市後變現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但任何停牌股票(定義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除外。因此，各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各自的指數(「指數」)，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等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因此，自交易停止日起，(i)將不再有基金單位的進一步交易，亦將不再有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增設及贖回；(ii)信託及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銷售或發售；(iii)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iv)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之後，將向截至2021年5月14日(「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派現金收益分派(即相關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不包括(i)相關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ii)為便利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如有)；及(iii)相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稅款或開支(「現金收益淨額」)。預計現金收益分派於2021年6月9日或前後(「現金收益分派日」)支付。可通過現金收益分派方式分派的金額為相關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不包括(i)相關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ii)為便利進一

步現金收益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如有)；及(iii)相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稅款及開支；

- 如果子基金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持有停牌股票(定義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起)將考慮屆時有哪些選項(如有)，以便在考慮到(除其他之外)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平價值以及該等停牌股票是否獲准場外轉讓後，尋求避免在支付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即(i)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相關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以及(ii)為便利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如有)，減去任何應付稅款及開支)(「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出現過度延遲。有關各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詳情以及為避免過度延遲基金經理可用的選項，請參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
- 如果子基金有權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收取宣派的股息或退稅(與子基金持有(或過去持有)的證券相關，任何該等金額稱為「未付應收賬款」)，等待該等金額的收取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起)將考慮屆時有哪些選項(如有)，以便尋求避免在支付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時發生過度延遲。有關該等可用選項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及通告第2.5節；
- 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之後，將向截至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派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預計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將於**2021年7月16日**或前後(「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日」)支付。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金額(如有)將等於(i)相關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以及(ii)為便利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如有)，減去任何應付稅款及開支；
- 當各子基金的現金收益淨額全部分派完畢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子基金各自不再有未清償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基金經理預計終止程序將於**2021年10月15日**或前後(即最終終止日)完成。基金經理將在最終終止日發佈關於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公告；
- 從交易停止日起直至最終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及將維持各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限於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與信託及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信託及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最終終止日或最終終止日後不久發生；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2.2節載列的現金收益淨額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僅可保留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7節)。

1. 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第30.3條，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符合其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則基金經理得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並無規定根據第30.3條終止信託及子基金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

截至2021年3月29日，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552,330,612.69 港元	30.5155 港元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1,009,438,191.19 港元	21.2513 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218,787,121.24 港元	30.8151 港元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377,957,454.95 港元	25.7114 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1,921,083,015.55 港元	28.3346 港元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337,920,348.59 元人民幣	10.2400 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公開表示有意有序退出其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以及已經窮盡確定新的基金經理的程序，認為建議終止信託及子基金將符合整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透過基金經理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約第30.3條行使其權力終止信託及子基金，該終止應在各子基金的現金收益淨額全部分派完畢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子基金各自不再有未清償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完成。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約第30.3條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而受託人並不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某些條款的不適用)。

根據信託契約第30.4條的規定，在此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另外，根據守則第11.1A和11.2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通知其自交易停止日起，各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各自的指數且基金單位停止交易。

1.2. 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交易停止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在最後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第二市場交易收市後變現子基金之全部資產，但任何停牌股票除外。與正常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作為終止程序一部分的子基金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1年5月10日將是投資者可以按照目前的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該日期後將不允許通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將繼續可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基金單位的增設僅限於參與交易商為做市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提供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其不能直接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才能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定其自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基金章程訂明的時間的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基金經理變現各子基金的資產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來自變現各子基金的資產所得的收益組成)。因此，在最後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第二市場交易收市後，各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相關指數，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等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自交易停止日起將會發生什麼？

2.1.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與各子基金相關的做市職能，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會就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而向投資者徵收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請參閱下面第5.1節中的「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要就其在交易停止日直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現金收益淨額的分派

對於截至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確定應向該等相關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收益分派。預計該等現金收益分派將在**2021年6月9日**或前後進行。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截至最終記錄日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相對於相關子基金仍在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的比例收取現金收益分派份額。現金收益分派金額將是相關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不包括(i)相關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未變現資產的價值；(ii)為便利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所需的任何最低現金(如有)；及(iii)相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稅款或開支。

預計須就子基金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收益分派於**2021年6月9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最後記錄日的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現金收益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每一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現金收益分派金額通知投資者。

預計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於**2021年7月16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最後記錄日的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每一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任何該等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金額通知投資者。

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將以子基金的相關基準貨幣進行計算及支付。

如果有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提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考慮下文第**5.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如果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就任何如此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現金收益分派或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在交易停止日與最終終止日之間

在變現資產以及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之後，當各子基金的現金收益淨額已經分派完畢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子基金各自不再有未清償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

自交易停止日起直至至少最終終止日為止的期間，雖然各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信託及子基金將維持獲得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銷售或發售，及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交易停止日起，將不會進行任何基金單位的交易，並且子基金也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於**2019年12月16日**刊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交

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13條問題，在自交易停止日(含該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之期間，信託及子基金將繼續獲得證監會認可，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在下面第3節中介紹。

受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各自批准，信託及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最終終止日或最終終止日不久後發生。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信託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信託及子基金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受限於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清償信託及各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也不會在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及子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基金章程及任何與各子基金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受限於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預期與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可預計的重要日期如下：

事件	預計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
可以在一級市場接受參與交易商為做市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二級市場交易在最後交易日結束後，基金經理將致力於變現子基金的所有投資，但停牌股票除外。因此，各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各自的指數，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等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要求 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買賣 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向香港公眾銷售或發售的日期 (「交易停止日」)	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確定有權收取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最後記錄日」)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營業結束前
寄發關於現金收益分派及每一基金單位的分派率的公告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於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現金收益分派 (「現金收益分派日」)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寄發關於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及每一基金單位的分派率的公告(如有)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
向於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 (「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日」)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
當各子基金的現金收益淨額全部分派完畢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子基金各自不再有任何未清償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信託及子基金終止 (「最終終止日」)	預計為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
信託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期。	最終終止日或不久之後

基金經理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如下：

- (i)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日及最後記錄日向投資者作出通知及提示；
- (ii) 於適當時候公告通知投資者現金收益分派日及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日；及
- (iii) 於最終終止日前不久，公告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最終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日期。

如果發生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所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2.5. 停牌股票(如有)的處理，以及出售若干應收賬款(即宣派股息及退稅)

停牌股票

子基金持有的若干股票可能會在交易停止日当日或之后被暫停在其上市的交易場所的交易(「**停牌股票**」)。

截至2021年3月29日，各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詳情如下：

子基金	停牌股票數目	停牌股票的總持有量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2	534	0.00570%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1	1,200	0.00588%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0	0	0%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0	0	0%
領航標準普爾500 指數ETF	0	0	0%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1	3,600	0.01667%

如果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不存在該等停牌股票的活躍市場或當前市場價格，且如果子基金持有停牌股票，則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的支付可能會延遲。

如果某一子基金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仍持有停牌股票，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起)將考慮屆時有哪些選項(如有)，以便在考慮到(除其他之外)該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平價值以及該等停牌股票是否獲准場外轉讓後，尋求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時發生過度延遲。

為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發生過度延遲，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第三方股票經紀以停牌股票的公平價值從相關子基金購買(允許在場外轉讓的)停牌股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

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平價值根據基金經理的公平估值政策確定。根據該政策，可能導致公平價值定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暫停買賣超過5個營業日。該政策項下的公平價值定價是在與受託人磋商的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善意地進行。在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對停牌股票適用公平價值定價時，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停牌股票類型、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數目及停牌持續時間、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進行公平估值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所使用公平價值價格的可靠性。

為便利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基金經理(即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承擔費用)可補貼第三方股票經紀以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平價值從相關子基金購買停牌股票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費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補貼**」)。該等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補貼將完全由基金經理出資，且基金經理將不會就該等費用從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相關投資者獲得償付。為避免疑義，基金經理將不會從股票經紀購買安排中獲利，因為本安排項下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將從相關子基金直接購買(而不僅僅是借入或以其他方式暫時佔有)停牌股票。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實施)將符合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因為該安排避免了在支付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發生過度延遲。如上所述，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除其他之外)該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水平、該等停牌股票的公平價值以及該等停牌股票是否獲准場外轉讓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實施股票經紀購買安排。

為完整起見，請注意，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僅適用於獲准場外轉讓的停牌股票。如果某子基金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仍持有停牌股票，且該等停牌股票不獲准場外轉讓，在基金經理沒有任何其他可供使用的選項的情況下，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直至其恢復交易。如果停牌股票沒有在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日之前恢復交易，基金經理將在該日期當日或前後發佈公告，告知相關投資者其將採取的下一步行動。

受託人對該安排無任何異議。

基金經理將通過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發佈公告的方式，進一步更新各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如有)的狀況，以及屆時基金經理將採用的選項，以避免在支付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發生過度延遲。

出售某些應收賬款(即宣派股息及退稅)

如果某子基金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仍有權收取未付應收賬款，則等待該等金額變為應付金額可能會延遲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的支付。

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起)將考慮屆時有哪些選項(如有)，以便在考慮到(除其他之外)未付應收賬款總金額及預計收到該等款項的日期的情況下，避免在支付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時出現過度延遲。

為避免在支付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發生過度延遲，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與受託人(代表相關子基金行事)訂立購買協議(「應收賬款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將(即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承擔費用)按面值(「應收賬款購買價格」)購買未付應收賬款。

基金經理將在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日之前的相關時間向受託人(代表相關子基金)支付應收賬款購買價格，以便該等應收賬款購買價格將構成應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一部分。應收賬款購買價格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可立即動用資金現金付款的方式向受託人支付。根據應收賬款購買協議，受託人將在受託人實際收到之日起5日內向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支付應收賬款購買協議涵蓋的未付應收賬款的收益(「實際收益」)。如果受託人因任何原因實際上未收到任何未付應收賬款，則不會對應收賬款購買價格作出任何調整(或對應收賬款購買價格的任何部分作出回補)。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如實施)允許相關投資者全額且不會過度延遲地收取任何與未付應收賬款相關的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符合相關投資者整體的最大利益。為避免疑義，基金經理無意從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中獲利。然而，應收賬款購買協議項下的某些金額將受限於超出基金經理控制範圍的波動(包括由於外匯波動或任何退稅預估金額與實際收到金額之間的不準確引起的波動)。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在本安排項下發生由例如應收賬款購買價格(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

貨幣支付給相關子基金)與實際收益(以外幣支付給基金經理)之間的匯率波動引起的意外損益。

基金經理(以其公司身份)將承擔應收賬款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並保留應收賬款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收益(包括外匯損益)(預計其(如有)相對於相關子基金截至交易停止日的資產淨值而言無關緊要)。作為應收賬款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就任何未收到(部分或全部)未付應收賬款而言，基金經理不擁有針對受託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追索權，因此，就應收賬款購買協議設立的安排而言，相關投資人不存在責任風險。

如上所述，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除其他之外)未付應收賬款總額及預計收到應收賬款的日期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實施應收賬款購買安排。

為完整起見，請注意，如果不實施應收賬款購買安排，則可能會導致在支付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發生過度延遲，並相應導致信託及子基金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完成發生過度延遲。

受託人對該安排無任何異議。

基金經理將在現金收益分派日後通過公告的方式提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未付應收賬款狀態的進一步更新，以及屆時基金經理將採用的選項，以避免在支付與該等未付應收賬款相關的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時發生過度延遲。

3. 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自交易停止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未償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信託及子基金在交易停止日後直至最終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信託及子基金將維持獲得證監會的認可以及子基金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完成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常見問題第13條問題，從交易停止日(含該日)直至撤銷認可日之期間，信託及子基金可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3節中介紹。

3.2. 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之間，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子基金，而無需按照守則第6.1章及第11.1B章的要求更新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及要求，以及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該等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應透過其網站www.vanguard.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

式，及時將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對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更改通知投資者；及

- (ii) 基金經理應確保每一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一項申述，要求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新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及(ii)章的規定，基金經理必須在子基金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渠道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指示性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段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最新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和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每天更新一次)。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基金，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及(ii)章的規定，惟受限於證監會規定的以下條件及要求，以及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該等條件及要求：

- (i) 基金經理應確保截至2021年5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發布；及
- (ii) 如果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現金收益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ii)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iii)子基金相關股票應收的任何以股代息(如有)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及(iv)任何與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或稅款扣除，則基金經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更新最近期可得的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各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不必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規定，前提是從交易停止日到撤銷認可資格日，基金經理須在其網站www.vanguard.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的顯眼位置張貼聲明，以告知投資者基金單位自2021年5月11日(即交易停止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任何後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各子基金將在交易停止日(含該日)至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其應在信託及子基金的撤銷資格認可的同時或前後生效)之日的期間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以繼續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的網站及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該期間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節所載的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基金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成本及經常性開支

基金經理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直至及包括最終終止日與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各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除外)。因此，將不會為該等成本及開支作出撥備。

僅供參考，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披露的一年的經常性開支如下：

子基金	經常性開支數字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0.20%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0.35%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0.18%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0.18%
領航標準普爾500 指數ETF	0.18%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0.40%

經常性開支數字以相關子基金的平均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向各子基金收取的實際開支之和。

從交易停止日起至最終終止日止，基金經理將放棄其應享的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預計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請注意，為完整起見，上述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證監會相關通函的指引計算，不包括以下與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將由各相關子基金承擔，進而由投資者承擔)：(i)交易費用等日常營運開支；及(ii)與子基金資產變現相關的任何稅款。

4.4. 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子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建議子基金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建議信託及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子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交易。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與子基金相關的做市職能，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後，很多投資者或會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因此，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特別是，如果在交易停止日前對基金單位有大量需求，市場莊家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做市活動，以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提供在香港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基金經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如果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最大利益的規模，則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將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均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該等市場動向可能導致最後交易日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子基金指數風險 –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在可能的範圍內將在最後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二級市場交易收市後進行變現。此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且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此，二級市場交易在最後交易日結束後，各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相應的指數，且無法實現其各自追蹤該等相應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的目標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並展開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然而，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若干時段及時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

制或暫停或當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保管人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可能會延遲。投資者也應注意基金章程所披露的風險。

5.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免繳香港利得稅。儘管信託及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免繳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須就該等投資獲得的收入及／或資本收益繳稅。

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在該等金額為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一般情形下不必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建議。

5.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除上文第2.5節及下文所述之外，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作為主事人參與與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任何交易(但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及在正常業務關係下簽立的除外)，也不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基金經理的相關實體Zealous, Inc.(「領航種子實體」)是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的種子基金，目前持有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的基金單位。領航種子實體是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領航種子實體無意在交易停止日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或在一級市場贖回基金單位的方式處置其基金單位。因此，領航種子實體預計在交易停止日為一名投資者(與在交易停止日之前選擇不贖回的其他投資者沒有區別)，並將有權收取支付給相關投資者的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在最終終止日之前持有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通過公告的方式提供進一步更新。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免費查閱：

-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信託及子基金的經審核賬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上述文件的副本可經要求以合理的費用從基金經理獲取(不包括可免費獲取的財務報表、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7.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409 8444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年3月31日